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43號

原告 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守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慶相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請求分割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517,594元(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9,500元×2,566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542/5248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984元，扣除已繳之20,805元，尚應補繳10,1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鄭敏如